

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教学

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教学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0370-3168128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骏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琪衡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南路珍景花园一号楼 2408 室

联系方式：18836592888

鉴于甲方拟进行教育教学学校建筑施工项目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教学学校建筑施工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华商大道与星林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

3. 项目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、办公楼、体育馆等建筑物的施工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749850.00 元（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根据工程进度，按下述方式支付：

- 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项目进行施工，施工完毕后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拨款。
-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。

三、工期及质量保证期

1. 工期：自开工之日起，预计总工期为 30 天。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2. 质量保证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为 2 年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验收方式：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工程验收报告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电等基础条件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.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法律法规，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% 作为违约金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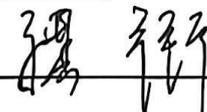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9日